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(中區業務組)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  
一路66號

傳真：(04)22531237

承辦人及電話：曾憶玲(04)22583988轉  
6609

電子信箱：d11036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中字第1094092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」施行  
區域，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貴院所依說明段配合辦  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11月20日健保醫字第1090034302B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公告條件，查貴院所符合旨揭施行區域，爰請貴院  
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  
定，保險對象於上述區域接受門診、急診或居家照護服  
務，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得予減免20%。
- 三、有關旨揭「110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」施  
行區域公告內容，已放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  
[https://www.nhi.gov.tw/BBS\\_Detail.aspx?  
n=73CEDFC921268679&sms=D6D5367550F18590&s=BB689FD  
69AA8D64F](https://www.nhi.gov.tw/BBS_Detail.aspx?n=73CEDFC921268679&sms=D6D5367550F18590&s=BB689FD69AA8D64F)，路徑：首頁/法規公告(發布日期：109年11月  
20日健保醫字第1090034302號)，請參閱。



四、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部分負擔減免問答集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門(急)診及居家照護部分負擔收取範例說明，已放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[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\\_List.aspx?n=747734D9BD70A038&topn=787128DAD5F71B1A](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747734D9BD70A038&topn=787128DAD5F71B1A)，路徑：首頁/重要政策/醫療資源不足改善專區/醫缺條件(部分負擔減免))，請逕行下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署中區業務組轄區110年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特約醫療院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台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本署中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、本署中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

2020/11/27  
15:17:5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